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或意外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2）暴乱、暴动或罢工。

（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自致伤害或自杀。

（5）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7）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9）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10）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11）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2）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前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13）执行任何飞行器的领航或其它空勤任务，或者参加高空跳伞特技或跳伞运动（不包括由有资质的商业经营者提供的在跳伞教练陪同下的双人跳伞）、滑翔、滑翔翼运动、滑翔伞运动或其它类似空中运动。

（14）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5）被保险人参加任何高风险活动。

（16）被保险人进行任何特技表演、车辆表演、驯兽或车辆竞赛。

（17）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陆军或其他军种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被保险人参与下列行业有关的体力劳动，前述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 B 3608—83为准）。

（19）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旅行。

（20）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21）投保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境外的。

(22)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或分娩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以及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二、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同国家或民族之间，或同一国家或民族至少控制特定区域内事实上权力机构及指挥武装力量的不同群体之间的敌对行为，包括由特定武装力量的成员指挥的或实施的以战争为诉求的事件。

三、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本合同所称的严重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且经由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

五、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六、本合同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七、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本社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因罹患疾病而于境内医院进行治疗，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三级公立医院。

八、本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九、本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十一、本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二、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三、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四、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

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十六、本合同所称的传染病：是指具有流行性和传染性的疾病，且相关政府部门或世界卫生组织（WHO）已发出高级别疫情警告或类似通告建议不适宜到受疫情影响地区旅行。

十七、本合同所称的高风险活动：是指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具体详见附录一。

十八、本合同所称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本保险合同所具有的最低现金价值，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退保费用率），具体退保费用率在保险单中载明，个人业务退保费用率不超过35%，团体业务退保费用率不超过25%。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当期净保险费 \times （1-m/n），其中，m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为当期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当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 \times （1-退保费用率），具体退保费用率在保险单中载明，个人业务退保费用率不超过35%，团体业务退保费用率不超过25%。

（此页内容结束）

附录一：

高风险活动列表

本保险不予承保的高风险活动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1. 以下高危活动：

- (1) 极限运动（见注释 1）；
- (2) 竞技体育（见注释 2）；
- (3) 可以或可能获得或收到任何酬劳、捐赠、赞助或经济回报的职业体育运动或其他运动；
- (4) 速度赛；
- (5) 探险（见注释 3）；
- (6) 非由有资质的商业运营者提供的狩猎活动；
- (7) 滑雪道外的滑雪或滑雪板运动；
- (8) 四级或以上急流漂筏；
- (9) 领海以外区域进行航海；
- (10) 水肺潜水，但具备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或在合格教练陪伴下潜水的除外。在前述除外情形下，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获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PADI 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所注明的深度，最大潜水深度以 30 米为限，且个人不得独自潜水，否则该潜水活动仍应被视为高危活动；
- (11) 摩托车运动，但若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除外：

- 1) 操控摩托车的人员（包括操控摩托车的被保险人）持有该摩托车所行驶国家颁发的或认可的有效摩托车驾照；
- 2) 摩托车排量在 126 毫升以下；或当摩托车排量为 126 毫升或以上时，被保险人或操控摩托车的人员持有所操作摩托车的有效行驶证；
- 3) 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当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同时佩戴摩托车头盔和相应安全设备。

2. 以下探险攀登以及高原活动：

- (1) 户外攀岩或绳降；
- (2) 海拔 6000 米以上的任何活动。

注释 1：极限运动是指需要高水准专业能力、高度专业化器械或特殊技能的、挑战自身体能极限的极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巨浪冲浪、冬季运动（如无舵雪橇、有舵雪橇、滑雪和滑雪板的跳跃或表演）、独木舟冲急流、悬崖跳水、马术跳跃赛、马球、特技表演以及自行车、摩托车、空中或海上船只速度赛或表演，但不包括经有资质的当地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旅游活动，**前提条件是该旅游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注释 2：竞技体育是指任何有体能要求的、特技类的、竞赛类的有组织体育活动或赛事（包括训练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三项全能、冬季两项、超级马拉松、马术、帆船及其他水上运动项目、足球、橄榄球、曲棍球、体操、撑杆跳、击剑、举重、射箭、射击、武术、拳击以及所有冬季体育运动项目。竞技体育不包括任何针对中小学生的包括上述体育项目在内的体育比赛。

注释 3：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以任何形式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徒步形式前往高风险、难以到达或不适于居住的地区的旅行，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因科考研究或

政治目的前往偏远地区，以及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对于上述未列举的其他情形，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徒步（见注释 5）和旅行不属于探险，前提是**该徒步或旅行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合格向导的督导和指导。**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急性病身故，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二）**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二）及其并发症；**
- （三）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六）麻醉、内外科手术、药物过敏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七）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八）**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九）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寻求医疗建议，即使该目的不是被保险人旅行的主要原因；**
- （十一）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二）任何因意外事故（释义三）导致的身故；
- （十三）**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由医生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二、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向医生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三、**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自伤、中暑以及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任何被保险人置身于7座以下四轮机动车外部时遭遇的意外事故；
- （二）任何未取得当地驾驶证明文件、违法违规驾驶导致的意外事故；
- （三）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7座及以下四轮机动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的核定座位在七座以下（包含七座）的非营运用途的载客四轮机动车。

二、**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自伤、中暑以及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二）被保险人屈光不正；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释义三）进行的任何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三）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五）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六）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七）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八）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九）被保险人罹患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一）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四）及其并发症；

（十二）被保险人因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实施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十三）被保险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十三）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十四）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五）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医疗诊所：指在合格医生（释义六）监督下运营的提供意外和疾病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二、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指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三、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自伤、中暑以及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六、合格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外的任何持有被认可并依据其执业国家之法律，正式注册及提供其认可执业医疗范围内之医生。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运送或送返费用，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三）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五）脊椎病；

（六）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三）（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七）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四）及其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期间；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影响期间；

（九）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十一)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 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十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四)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五)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六)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二、**护士**：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员。

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四、**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获保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产生的相关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社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无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 任何未经本社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

用；

（三）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种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四）被保险人屈光不正，或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五）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六）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七）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释义五）；

（八）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九）被保险人因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十一）被保险人罹患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十二）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四）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六）及其并发症。

（十五）被保险人因扁桃腺、腺状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实施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十六）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十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境内日常工作地以外进行治疗或手术；

（十八）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九）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旅行**：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为限。

二、**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自伤、中暑以及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当地**：指被保险人身故地。

四、**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五、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八、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该医院在中国境内，则该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二）被保险人屈光不正；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释义五）进行的任何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三）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五）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

（六）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七）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

醉品的影响，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九）被保险人罹患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一）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六）及其并发症；

（十二）被保险人因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实施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十三）被保险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十四）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旅行**：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为限。

二、**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现有法定配偶、父母、子女、祖（外）父母、孙（外）子女，以及养父母、养子女、养祖父母、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还包括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

三、**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四、**旅伴**：指与被保险人一同旅行的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该旅伴须与被保险人有共同的旅行预定记录及住宿记录。

五、**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自伤、中暑以及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六、**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未成年人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未成年人送返，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牙科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二）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或者被保险人屈光不正；

（三）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五）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六）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七）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三）及其并发症；

（八）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九）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十一）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十二）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十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四）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三、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四、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暴乱、暴动或罢工；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释义四）；

（五）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绑架**：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二、**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三、**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绑架或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四、**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额外旅行费用或旅行预付费用损失，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六）及其并发症；

(二)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三)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四)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五)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六)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

(九)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旅行变更：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十) 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建议、法规、指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而造成的旅行限制；

(十一)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旅行预付费用：指被保险人为其预定旅行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以及向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滑雪活动组织方预订滑雪活动的费用，且前述各项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二、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的费用。

三、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四、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指恶劣的天气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飓风、气旋或龙卷风）、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

常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五、合格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外的任何持有被认可并依据其执业国家之法律，正式注册及提供其认可执业医疗范围内之医生。

六、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延误，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五）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六）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旅行延误：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七）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建议、法规、指令、关闭边境、关闭省

级或市级边界而造成的旅行限制；

（八）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外部原因**：是指任何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且不受被保险人控制或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罢工。

二、**自然灾害**：是指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灾害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三、**航空公司机票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四、**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五、**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六、**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行李延误，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三)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四)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五)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旅行签证拒签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签证费用损失，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释义四）；

(二) 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之处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四) 被保险人被同一国家的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五) 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被保险人被要求本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途经国家驻华使领馆而未前往；

(七)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八) 被保险人因其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九) 签证签发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已经向被保险人退还签证费用，或任何可以从其他机构获得补偿的费用；

- (十) 被保险人办理非该次旅行目的地或途经国家的签证；
- (十一) 签证停留期（释义五）超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旅行最长承保期间；
- (十二)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一、**签证**：指签证签发机构在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核准该证件持有人可以进入该国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而签发的文件。

二、**签证签发机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附加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负责在境内签发其所属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的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

三、**签证费用**：指签证签发机构为护照持有者审核办理其所属国家或地区入境所需签证而产生和收取的费用。

四、**移民签证**：指签证申请人可取得前往国的永久居留权，在居住一定时期后，可成为该国合法公民的签证。

五、**签证停留期**：指持证人进入相应旅行入境签证签发国后准许停留的时限。

六、**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